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延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监事会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、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3年4月24日